

分散采购服务类合同

项目编号: [230001]DXZB[TP]20220048-1

甲方: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乙方: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动物临床教学研究中心实验室专业设计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 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同意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预备会纪要、招标响应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质询澄清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履约期限
1	动物临床教学研究中心实验室专业设计服务	(1) MRI 设备室(核磁室)棚面、墙面、地面内装饰的防护, 所有内门、窗以及室内设备的防护 X 光、CT 设备室棚面、墙面、地面内装饰的防护, 所有内门、窗以及室内设备的防护集中供氧应由专业厂家负责设计配合厂家预留孔洞; 手术室、真菌分离培养室、病毒室、细胞室、样本接收室、试剂配制室、核酸提取室、PCR 室、电泳室等有洁净要求的用房, 其室内装饰(含棚面、墙面、地面)、所有门、窗; (2) 完成工艺设计, 工艺设计包括: 设计说明、各实验室设备(含实验设备、仪器、通风柜、实验家具等)布置图(含平面图、立面图及必要的剖面图)、工艺管道平面布置图、设备及材料清单; 净化工程配置图, 非净化实验室的装修隔断工程配置图, 以及管道走向图; (3) 完成各个实验室内部配套的给排水、强电、排风、送气, 纯水, 废气处理废液处理, 恒温恒湿控制, 等方案设计; (4) 对环境条件(如防护、温度、湿度、洁净度等)以及给排水、配电、送排风、空调、消防、弱电等提出相关的设计技术要求; (5) 完成实验室投资概算。	项	1	75000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 (¥75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项目与标准

(一) 服务项目与标准: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提供动物临床教学研究中心实验室专业设计服务,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

(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内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由采购单位自行结算付款给供应商。服务期满且达到验收标准后一次性付合同价款的 100%。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付合同价款的 100%。因服务质量问题, 发生争议, 甲方仅对验收合格的服务进行付款。如验收合格的服务与验收不合格服务, 在服务方式上存在不可拆分性、依附性, 对此部分验收合格的服务, 甲方不予付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格的 5%, 由成交响应单位提交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二)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成交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 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大庆学苑支行

账号: 08600901040000062

行号: 103265060096



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履约保证金”

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

(三) 成交响应单位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将成交项目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第五条 验收

(一)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阶段服务或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相应资料；

(二)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容对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事项进行逐项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时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第六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终止和赔偿

(一) 因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退还合同约定总价款。

(三)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目标无法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问题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解除合同，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同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并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



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或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地址：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郑喜群

委托代理人：何飞舟

联系电话：0459-6813456

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06 日

乙方（盖章）：东北林业大学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潘建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451-8219237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和平路支行

开户账号：923004010008158932

签订时间：2022年08月06日

以上地址为诉讼邮寄送达地址，法律文书经邮寄送达到以上地址，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完毕。

